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案件第 16/2019 號

有關

陳海澄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上訴人
答辯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 廖玉玲女士，JP（副主席）
- 張達昌先生（委員）
- 任文慧女士（委員）

聆訊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布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裁決理由書

背景

1. 上訴人父親於 2019 年 1 月 13 日在羅湖口岸，在上訴人的陪同下，經救護車送到北區醫院的急症室，其後被安排在 4A 病房留院，於 2019 年 1 月 14 日離世。

2. 上訴人指稱她父親是被禁錮及謀殺，向北區醫院投訴及要求公平公正處理個案，並在上水警署報案，及拒絕認領或確認父親遺體。

3. 上訴人於 2019 年 1 月 21 日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向警務處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她父親作為資料當事人，要求查閱由 2019 年 1 月 13 日起所收集關於她父親「被困在北區醫院 4A 病房遭殘酷殺害的情況和問題」的資料。另外，上訴人亦於 2019 年 2 月 8 日向警務處再提出查閱資料要求，以她及她父親作為資料當事人，但要求查閱的資料內容不詳（統稱「該要求」）。

4. 上訴人表示沒有得到警務處就該要求的回覆，因此在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公署」）作出投訴，指警務處沒有依從該要求，並期望公署能協助取得有關閉路電視錄像。

5. 就上述事件，上訴人又於 2019 年 3 月 13 日向公署提出對醫院管理局的投訴。

6. 答辯人考慮了整宗事件的相關問題後，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及其《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決定不會就上訴人上述兩項投訴繼續進行調查，並於 2019 年 6 月 6 日分別發信（「決定書」）通知上訴人其不繼續進行調查的決定（「該決定」）。

7. 上訴人不滿該決定，分別於 2019 年 7 月 23 日和 2019 年 7 月 25 日向本委員會提出上訴。

8. 本上訴案件是關於答辯人不繼續調查上訴人對香港警務處的投訴的決定。而行政上訴案件編號 17/2019（下稱「案件 17/2019」）是關於答辯人就上訴人對醫院管理局的投訴之決定。

聆訊程序

9. 由於兩宗上訴案件涉及相關的事件，行政上訴委員會主席於 2019 年 7 月 29 日命令兩宗上訴案件由相同的委員審理，並對雙方提交聆訊文件的時限作出決定。

10. 兩宗上訴案件的聆訊原定於 2020 年 1 月 6 日舉行。上訴人提出延期申請。經考慮，聆訊押後至 2020 年 6 月 24 日舉行，並就上訴文件的送達及聆訊的安排作出指示。兩宗上訴案件的聆訊，定於同一天進行，按照案件背景事實發生的時序，先就案件 17/2019 進行聆訊，其後就本案件進行聆訊。

11. 上訴人於 2020 年 6 月 11 日致函委員會要求把兩宗上訴的聆訊分開不同日期舉行，原因是兩宗案件的受到遭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是不同的，上訴人又指出若兩宗上訴安排同一天聆訊，不能分清楚「確切的、詳細的、本質的問題」，對她做成不公平。上訴人對於先審理案件 17/2019，後審理本案的安排沒有提出異議。

12. 聆訊委員會主席詳細考慮了上訴人的申請，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通知上訴人不接納她的申請。原因是兩宗上訴個案源於同一事件，互有關連，除了受到遭本上訴所反對的決定所約束的人不同以外，兩宗上訴的上訴人和答辯人均相同。兩宗上訴聆訊雖於同日進行，但會分開審理，不會產生混亂，上訴人早於 2019 年 11 月 28 日已知悉聆訊的安排，並沒有對她做成不公平的情況。

13. 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的聆訊上，上訴人又重新提出要求兩宗上訴的聆訊分開不同日期進行，並進一步要求先審理本上訴，再審理案件 17/2019。上訴人沒有提出新的理由支持她分開不同日期審理兩案的要求。上訴人要求先審理本案件的原因是本案的編號較案件 17/2019 為先。

14. 雖然本委員會認為按事件發生的時序順序審理案件的安排比較合適，但是按本案的實際情況而言，先審理本案件，也無不可，在答辯人不反對下，本委員會批准上訴人先審理本案件，再審理案件 17/2019 的要求。但維持兩宗案件同日處理的安排。委員會向上訴人表示如果在審理第一宗上訴聆訊完畢，上訴人有需要小休以整理下一個上訴案件聆訊的話，可以向委員會提出，委員會將視乎當時情況酌情考慮給予適合的時間。

15. 上訴人接着又要求押後本聆訊，理由是她向法律援助署提出了申請，要求就本上訴給予上訴人法律援助，但仍未獲得回覆。上訴人要求押後本聆訊至法律援助署完成處理她的申請以後才舉行。

16. 雖然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押後聆訊申請不應該在如此後的階段才提出，經考慮，委員會同意給予上訴人機會，釐清她向法律援助署申請的情況。把兩宗上訴的聆訊押後至 2020 年 11 月 2 日，預留一天，先審理本案件，審理完畢後，開始審理案件 17/2019。

17. 本案於 2020 年 11 月 2 日進行聆訊。上訴人親自出席，沒有法律援助署提供的協助。

答辯人決定不繼續調查的理由

18. 答辯人不繼續調查上訴人查閱的資料要求的原因主要如下：

- (1) 上訴人要求查閱的是她父親的資料，而並非上訴人本人的資料。上訴人父親已離世，他的資料已不屬於《私隱條例》所涵蓋的個人資料保障範圍。因此《私隱條例》並不適用於本案，警務處無需遵從上訴人的查閱資料要求。
- (2) 另外，答辯人已向警務處查詢上訴人所要求的閉路電視錄像的情況，得悉警務處發現 4A 病房裝設的閉路電視，並沒有錄影功能，警務處已於上訴人報案當日向她講解有關情況，其後又分別於 2019 年 3 月 4 日和 29 日發出兩封信件告知上訴人並沒有相關的閉路電視錄像，以及上訴人父親是死於多種器官衰竭，上訴人可要求法醫進一

步確認她父親的死因。其後警務處再次向醫院管理局及北區醫院了解是否有其他與本案有關的閉路電視錄像時，警務處獲告知上訴人父親曾於北區醫院急症室 2 號急救房接受治療，覆蓋急症室入口至 2 號急症房之間的通道範圍的閉路電視錄像，一般只保留三十天，上訴人父親入院當日的錄像在當時已被刪除，而 2 號急救房內並沒設有閉路電視。警務處於 2019 年 3 月 29 日再致函通知上訴人他們從未持有相關的閉路電視錄像。

上訴理由

19. 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可扼要為以下幾點：

- (1) 上訴人認為相關的調查由公署的個案主任進行，但決定書由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簽發是不恰當的。
- (2) 上訴人指答辯人沒有親自向上訴人送達決定書，使她在 2019 年 6 月 26 日才得到決定書。上訴人又指出她的住宅經常出現郵件失竊，信箱無法正常收信。而且答辯人一直說沒有收到警務處的回覆，要求答辯人交代何時向警務處查問及何時收到回覆。
- (3) 上訴人指答辯人拒絕討論投訴個案或接納她的證據證明有關病房設有閉路電視。

- (4) 上訴人指答辯人決定書中的某些事實陳述虛假及沒有根據，並質疑答辯人如何就警務處的回應進行切實的調查。

本委員會的決定

20. 根據上訴庭在 *Li Wai Hung Cesario v Administrative Appeals Board*, CACV 250/2015, 15.6.2016 所確定的法律原則，本行政上訴的性質屬重審。

21. 《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442 章）第 3 條和附表第 29 項規定，本委員會有權審理就專員依據《私隱條例》第 39(3)條或第 39(3A)條拒絕進行或終止由投訴人引發的調查的決定的上訴。

22. 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2)條，本委員會在決定本行政上訴時，須考慮答辯人的《處理投訴政策》。

23. 《私隱條例》中查閱資料要求的規定載於第 18(1)條，其條文如下：

“任何個人或代表一名個人的有關人士可提出內容如下的要求 —

(a) 要求資料使用者告知他該使用者是否持有該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

(b) 如該資料使用者持有該資料，要求該使用者提供一份該資料的複本。”

24. 《私隱條例》第 2(1)條對「個人資料」一詞作出釋義，說明資料需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從該資料直接或間接地確定有關的個人的身分是切實可行的；及該資料的存在形式令予以查閱及處理均是切實可行的。

25. 《私隱條例》中保障的個人資料是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的，這一點的規定是非常清晰的。（見行政上訴案件第 27/2005 號）

26. 上訴人要求查閱的是她父親的資料。在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時，她父親並非一名在世人士，因此，其父親的資料不屬於第 18(1)條所涵蓋的個人資料，不是《私隱條例》的保障範圍之內。

27. 另外，《私隱條例》第 18(1)條中所述的「有關人士」的釋義載於第 2(1)條，上訴人並非《私隱條例》中訂明的有關人士。上訴人也沒有獲其父親書面授權提出查閱資料要求，故也不涵蓋於《私隱條例》第 17A 條的範圍。

28. 不但如以上所述，上訴人並非可根據《私隱條例》要求查閱其父親的有關人士，以及其父親的資料不是《私隱條例》保障的範圍，實際上，警務處已經書面向上訴人回覆警務處並沒有上訴人要求的相關閉路電視片段，上訴人要求的資料並不存在。

29. 本委員會認為上訴人提出的上訴理由並不成立。

30. 第一，上訴人提出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並非面見上訴人或向上訴人作出調查投訴的人士，不應簽發決定書。

31. 《私隱條例》賦予答辯人有權處理針對《私隱條例》而作出相關的投訴。答辯人透過不同的職員處理投訴的工作，包括由個案主任與投訴人見面及索取相關文件，並安排職級較高的管理人員就個案主任的投訴處理，作出監督及對投訴進行結果審核。雖然助理個人資料私隱專員未與上訴人見面，但他在上訴人投訴的處理工作中擔當內部指導及監督的角色，並依據個案主任調查所得的資料作出適當的決定，答辯人這樣的安排並沒有不當之處。

32. 上訴人的第二項上訴理由指答辯人沒有親自送達決定書。

33. 答辯人已將決定書以郵遞方式寄往上訴人在投訴表格中填寫的地址，而上訴人亦未曾提供任何其他地址作通訊之用，因此答辯人的做法符合《私隱條例》第 68 條有關送達的規定。無論如何，上訴人已取得決定書。

34. 上訴人指其家中郵件失竊的事件，與答辯人的決定理由無關。如前所述，上訴人已經收到決定書，其中註明答辯人決定的理由。

35. 上訴人指出她一直沒有收到警務處的回覆，又提出答辯人在收到警務處的回覆後誤導上訴人。上訴人沒有提出任何依據以支持她關於誤導的指稱。答辯人在 2019 年 4 月 25 日向警務處發信，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收到警務處的回覆後，個案主任曾經以口頭方式向上訴人轉達警務處的回覆，但是上訴人不接受有關回覆，並強烈反對答辯人不繼續處理她的投訴。而其後答辯人在 2019 年 6 月 6 日的決定書中，已經將警務處就該要求的回應以書面形式告知上訴人，特別是有關病房並沒有裝設有錄影功能的閉路電視，答辯人已經適時把收到的警務處回覆告知上訴人。

36. 第三，上訴人指答辯人拒絕討論投訴個案或接納她的證據證明有關病房設有閉路電視。上訴人沒有任何證據證明她這項指稱，答辯人否認這項指稱。

37. 根據記錄，答辯人在收到上訴人投訴後，於 2019 年 3 月 26 日向上訴人發信，要求上訴人提供支持她的投訴的資料。答辯人並於信中指出《私隱條例》只保障在世人士，假如查閱的並非在世人士的資料，答辯人將不能處理有關投訴；假如查閱的是上訴人本身的資料，上訴人必須列明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

38. 上訴人在 2019 年 4 月 2 日到答辯人辦事處進行會面，將她就答辯人上述日期為 2019 年 3 月 26 日信件的回應，書寫在該信上，大致意思是上訴人要求至少查閱她本人的資料，而她所提供日期為 2019 年 1 月 21 日的表格中，列明關於她父親「被困在北區醫院 4A 病房遭殘酷殺害的情況和問題」的資料，已經包括她本人的資料。

39. 在 2019 年 4 月 16 日，上訴人再次到答辯人辦事處進行會面，重申希望答辯人查明北區醫院是否有閉路電視錄像。答辯人的個案主任在 2019 年 4 月 23 日與上訴人進行電話通話時，上訴人堅持醫院及警方收藏有關閉路電視影像，並表示不同意她需要提供投訴表格以外的證明。

40. 上訴人在上訴通知書中附載一些照片，顯示北區醫院發出設有閉路電視裝置的告示。答辯人指上訴人從未向答辯人提供該等照片。

41. 上訴人沒有提供這些照片的拍攝日期。照片也沒有顯示所指的閉路電視是在那個位置裝設。從其中某些照片看來似乎是在 4A 病房外及急症室入口通道拍攝的，而並非 4A 病房內的情況。故此這些照片未能證明 4A 病房內設有閉路電視錄影。至於 4A 病房外的其他地方，根據答辯人的調查所知即使設有閉路電視錄影，相關的錄像超過一般保存的 30 天期限，已被刪除。

42. 第四，上訴人指答辯人在決定書中的事實陳述虛假及沒有根據，並質疑答辯人如何就警務處的回應進行切實的調查。上訴人質疑答辯人在決定書中就上訴人父親如何送院及在北區醫院發生的事情等的陳述的真實性，提問答辯人所指的急病是什麼病、是誰叫救護車及救護員曾做過什麼急救等。

43. 決定書中上訴人父親送院的部份並不是答辯人不繼續進行調查的理由，而是答辯人綜合調查所得資料而作出的背景資料概述。不管那些事實背景為何，與上訴人不滿警務處沒有依從該要求的投訴沒有直接關係，因此答辯人無需就該事實進行調查。根據文件顯示，答辯人已向警務處對投訴相關的事項作出適當的調查。

44. 假如上訴人作出資料查閱要求的主要目的是要透過答辯人的投訴機制查找父親死亡的經過及原因，則這並非關乎上訴人或其父親的個人資料的問題，與查閱個人資料的標的無關。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ca)條訂明在答辯人信納投訴所指明的作為或行為顯示，投訴的主要標的事宜，與關乎個人資料的個人私隱無關的情況下，可決定不繼續處理上訴人的投訴。

45. 另外，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答辯人可以因為任何其他理由，調查或作進一步調查是不必要的，因而決定不繼續處理投訴。

46. 《處理投訴政策》第 8 段解釋答辯人在何種情況下認為進一步調查本投訴是不必要的。其中第 8(e)段訂明的情況是答辯人進行初步查詢後發現無違反《私隱條例》規定的表面證據。

47. 本委員會審慎考慮了所有上訴文件和陳詞後，一致認為答辯人根據《私隱條例》第 39(2)(d)條的決定符合《私隱條例》和《處理投訴政策》第 8(e)段的規定，答辯人不繼續調查本個案的決定是合理的。本委員會不接納上訴人的請求。

48. 基於以上的決定，本委員會一致裁定駁回本上訴，並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第 21(1)(j)條確認答辯人的決定。

(簽署)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廖玉玲